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53/Add.1
28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6节 条款草案和附件	96 - 98	1

第 6 节

条款草案和附件

96. 特别报告员提议下列条款草案和附件。

第三部份

第 1 条

调 解

如果在据称的受害国对据称的违法国采取反措施之后出现的争端未在采取该措施之后(四个)(六)个月内通过第12(1)(a)条所指的方法之一得到解决或提交具拘束力的第三方解决程序, (争端)任一当事国有权根据本条款附件所指程序将其提交调解委员会。

第 2 条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1. 调解委员会在履行使各方达成一种商定的解决办法这一任务时, 应:
 - (a) 审查可能与解决本条款任何部份所涉争端有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 (b) 下达具有约束力的命令:
 - (一) 停止任一当事国对另一当事国采取的任何措施;
 - (二) 采取其决定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保护措施;
 - (c) 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事实调查, 以确定案件事实, 包括在任一当事国领土内进行事实调查。
2. 若争端调解失败, 委员会应向当事国提交一份报告, 载述其对该争端的评价及其解决的建议。

第 3 条

仲 裁

若未能设立第1条规定的调解委员会或在调解委员会提出报告后六个月内未达成商定的解决办法,任一当事国有权将争端提交根据本条款附件规定组成的仲裁法庭裁决,无需特别协定。

第 4 条

仲裁法庭的职权范围

1. 仲裁法庭应根据本条款附件中所列或所指的规则运作,并应在(当事国完成局面和口头申诉和提交诉状)(其任命)之日起(六个)(十个)(十二个)月内向当事国提出其裁决。

2. 仲裁法庭应有权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事实调查,以确定案件事实,包括在任一当事国领土内进行事实调查。

第 5 条

司法解决

争端得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a) 在下列情况下由任一当事国提交:

(一) 无论因何原因无法设立第4条规定的仲裁法庭,若争端在此之后六个月内未能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二) 上述仲裁法庭未能在第4条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裁决;

(b) 由违反仲裁裁决对其采取任何措施的当事国提交。

第 6 条

越权或违反仲裁程序的基本原则

任一当事国有权将越权或偏离仲裁程序基本原则的仲裁法庭裁决提交国际法院。

附 件

第 1 条¹

调解委员会的组成

除非有关各国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当事国应各自提名一位专员,专员可从其各自的国民中选出。另外三位专员应通过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任命。这三位专员必须具有不同国籍,并不得为当事国领土内常住居民或为当事国服务。当事国应从他们之中任命委员会主席。

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的空缺应按确定的提名方式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填补。

¹ 里普哈根教授提议的对应于上文第1 和第2条的附件草案规定如下:

“ 1. 联合国秘书长应起草并保有由合格的法学家组成的调解员名单。为此目的,应请联合国每一会员国或本条款第一缔约国提出两名调解员,被提名者的名字均应列入名单。调解员的任期,包括被提名补缺的调解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展期。任期已满的调解员应继续履行根据下段规定选定他担任的任何职务。

“ 2. 按本条款第三部分第4条(c)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要求时,秘书长应将争端送交按如下方式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 构成争端当事国一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指定:

脚注1(续)

“(a) 一名具有该国或该数国中任一国国籍的调解员，该调解员可从也可以不从第1段所提到的名单中选出。

“(b) 一名不具有该国或该数国中任一国国籍的调解员，该调解员应从上述名单中选出。

“构成争端当事国另一方的一国或数国应按同样方法指定两名调解员。由争端当事国双方选出的四名调解员应在秘书长收到要求之日以后六十天内指定。

“四名调解员应在他们之中最后一个被指定之日以后六十天内从上述名单中指定第五名调解员，第五名调解员应担任主席。

“如果主席或任何其他调解员未能在上述为此类指定规定的期限内指定，则应由秘书长在该期限期满以后的六十天内指定。主席可由秘书长从上述名单或从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定。必须指定调解员的任一期限经争端当事国双方协议均可展期。

“任何空缺均应按开始指定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3. 争端当事国一方或双方未提交调解不应构成不准诉讼的理由。

“4. 关于按本附件行动的调解委员会是否有权的争执应由该委员会裁决。

“5. 调解委员会应决定其本身的程序。该委员会在取得争端当事国双方同意以后，可请任何国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它送交意见。该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应有多数票才能通过。

“6. 调解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当事国双方注意可能促成友好解决的任何措施。

“7. 调解委员会应倾听争端当事国的意见，审查它们的要求和异议，并向双方提出建议，以便使争端得到友好解决。

“8. 调解委员会应在组成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该报告应交存秘书处，并转送争端当事国双方。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在其中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任何结论，对争端当事国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它只具有送交争端当事国双方考虑以促成争端友好解决的建议的性质，此外不再有其他任何性质。

“9.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和支出应由争端当事国双方承担。”

若共同指定的专员未在需作任命的时期内任命，该任命应委托当事国协议先选定的第三国，或在当事国的要求下，委托联合国大会主席，或如果大会休会，则委托上届主席作出。

若未就其中任何一项程序达成协议，每一当事国应指定一个不同的国家，任命应由如此选定的国家协商一致作出。

若这两国未能在三个月内达成协议，它们应各自提出候选人，其人数与要任命的专员人数相同。然后通过抽签方式决定这样指定的候选人中何人将得到任命。

在当事国之间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调解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所在地或其主席挑选的其他地点开会。

委员会在所有情况下均可请联合国秘书长给予协助。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不公开进行，除非委员会在当事国同意之下作出此种决定。

在当事国之间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调解委员会应规定其本身的程序，其中无论如何均应规定听取双方意见。关于调查，除非委员会一致作出相反的决定，它应根据1907年10月18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第三部份的规定行事。

在当事国之间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多数票通过作出，委员会只能在所有委员在场的情况下就争端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

第 2 条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1.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阐明争议的问题，为此目的，通过调查或其他手段收集所有必需的资料，并努力使当事国达成协议。它可在审查案情后，告知当事国它看来适合的解决条件，并规定当事国作出其决定的期限。

2. 在调解结束时，委员会应起草一份记录，根据案情，说明当事国已达成协议并在需要时说明协议的条件，或说明不可能实施解决办法。记录中不应提及委员会的决定是一致作出或是由多数票通过作出。

3. 除非当事国另外商定,委员会的调解程序必须在从委员会被授权处理该争端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束。

4. 委员会的记录应及时通告当事国。当事国应决定是否予以公布。

第 3 条

仲裁法庭的组成

1. 仲裁法庭由五位仲裁员组成。当事国应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仲裁员可从其各自的国民中选出。另外两位仲裁员和庭长应通过共同的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选出。他们必须具有不同的国籍,不得为当事国领土内常住居民或为当事国服务。

2. 如果从一当事国要求另一当事国组成仲裁法庭之日起三个月内,仲裁法庭的仲裁员仍未任命,应请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作出必要的任命。

3. 若未就此达成任何协议,每一当事国应指定一个不同的国家,任命应由如此选定的国家协商一致作出。

4. 若如此选定的这两国未能在三个月内达成协议必要的任命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作出。若院长不能采取行动或他是当事国之一的国民,任命应由副院长作出。若后者不能采取行动或他是当事国之一的国民,任命应由法院资历最深而又非当事国之一国民的法官作出。

5. 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的空缺应按确定的提名方式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填补。

6. 当事国应拟订一份特别协定,确定争端的事由和程序细节。

7. 如果特别协定对上条所指的问题规定得不够详细,必要时应适用1907年10月18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的规定。

8. 若在法庭组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缔结特别协定,该争端得由任一当事国通过请诉书提交法庭。

9. 若特别协定未作任何规定或没有缔结特别协定,法庭应根据本条款,对争端的实质性问题适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列举的各项规则。在不存在可适用于该争端的此种规则的情况下,法庭应根据公正和善良的

原则裁决。

97. 本报告第4节解释了条款和附件的内容(见E/CN.4/453号文件)。

98. 可能必须增加其他一些条款,以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部份,这一部份涉及可能设想的各种程序,有关一读通过的第一部份第19条所述构成“犯罪”的国际不法行为在方法方面(程序性)的后果。

XX XX XX XX XX